

##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、适应公司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8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仍为3名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事宜，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意见（若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的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